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姜立浩
電話：(02)2312-4066
傳真：(02)2312-4662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4002367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農業經營準備金實務工作坊EDM.jpg）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「農業經營準備金實務工作坊課程」一案，
惠請協助公告，並請符合申請資格且有意願從農之學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114年推動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（下稱本方案），對於申請對象及各階段資格條件已有明定。其中，就非屬農業相關科系畢業生及未能完成續申請條件之申請人，訂有須具備農業專業訓練時數或農業學分之規定：

（一）首次申請者：農業專業訓練時數達150小時，或農業學分數達9學分者。

（二）第2、3年期續申請者：農業專業訓練時數達40小時或農業學分數達3學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課程時數可採計為本方案之農業專業訓練時數。本案由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（下稱中小企總會）安排3場次「農業經營準備金實務工作坊課程」，課程資訊（詳如附件）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

- 1、持續受領準備金之青年農民。
- 2、實際從事農業生產，且從農期間未達2年之青年農民。

(二)課程主題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農業經營實務工作坊：

- 1、114年11月19日至11月20日(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：臺南市新化區牧場70號)。
- 2、農業行銷實務工作坊：114年11月26日至11月27日(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：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2-6號)。
- 3、農業財務管理工作坊：114年12月1日至12月2日(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：臺南市新化區牧場70號)。

三、報名方式採取線上報名(報名連結:<https://reurl.cc/89Ko1R>)，即日起開放至報名額滿為止(每場30人)，若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聯絡窗口：中小企總會〔趙先生，電話：(02)2366-0812分機454〕。

正本：各大專校院農業公費專班、大專校院農(漁)業推廣委員會(中心)、各農業相關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本部農民輔導司

